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31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31785_Attach01.PDF、1060131785_Attach02.XLS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送「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47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EE 人事 106/06/19 08:18



1060004037

有附件